#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600037

项目名称：江苏省2026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项目包二

采 购 人：江苏省文化馆

供 应 商：湖南龙马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7日

合同编号：

采购人：江苏省文化馆（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湖南龙马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89号文化大厦6楼 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御景龙城B区A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江苏省2026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共计 3 人：

| 序号 | 代表性项目 | 传承人姓名 |
|---|---|---|
| 项目1 | 中医诊疗法（丁氏痔科医术） | 丁义江 |
| 项目2 | 南京白局 | 黄玲玲 |
| 项目3 | 京剧 | 龚苏萍 |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3、投入本次人员一览表：

| 成员 | 职责 | 人员姓名和手机号 |
|---|---|---|
| 执行负责人 | 全面负责项目的整体安排和总体协调，包括前期准备、团队组建、统筹联络、现场记录和后期整理等。项目负责人对传承人记录工作的成果负责。 | 田一可 18073193222 |
| 导　演 | 负责具体拍摄的内容、画面及质量，指导现场拍摄及后期剪辑等。系项目的艺术与技术责任人。 | 文喜龙 13787036694 |
| 执行导演 | 深入了解项目及传承人资料，对项目的制作有较为清晰的执行思路；协助导演落实拍摄计划，统筹现场调度；确保拍摄内容与脚本、学术要求一致，兼顾纪实性与艺术性；协调摄像、录音、灯光等技术人员，保障拍摄质量与效率。 | 唐　川 18673333801 |
| 摄　像 | 负责现场摄像的配备设备的操作。 | 邱志能 13874895572 |
| 摄　像 | | 张　勇 13973716175 |
| 摄　像 | | 郑龙敦 15273154599 |
| 摄　像 | | 李沐璇 15573206168 |

| | | |
|---|---|---|
| 摄像助理 | 负责现场摄像相关配套设备的操作，协助摄像师完成拍摄工作。 | 廖万昊 17303036208 |
| 图片摄影 | 负责现场摄影相关配套设备的操作，拍摄符合记录项目的图片素材。 | 梁　平 19111271149 |
| 录　音 | 负责现场录音。 | 何聪尧 13762005969 |
| 灯　光 | 负责采集现场必要的灯光设置，确保画面清晰的同时，让影像画面更具美感协助摄影师、摄像师完成工作。 | 张　勇 13973716175<br>李嘉龙 18570638713 |
| 场　记 | 负责现场记录，填写拍摄场次等。 | 文晨溪 13774820461<br>贺湘竖 19313022154 |
| 文献专员及实物收（征）集整理 | 负责项目的文献收集、工作卷宗整理编辑。 | 熊星星 18075918092 |
| 后期制作 | 负责文献片及综述片的剪辑制作。 | 杨振麟 13787150845<br>王　颖 18692121972<br>刘俊辉 15073516551<br>陈佳蓉 17363917561 |
| 后期制作 | | |
| 后期制作 | | |
| 后期制作 | | |
| 翻　译 | 负责方言地区拍摄现场、后期制作及口述文本整理。 | 陈奕欣 13182586625 |
| 速　记 | 协助后期校注、编辑与整理工作。文献片所有文字的速记整理。 | 舒　婕 13973716175 |
| 文稿校对 | 保证口述文字稿的内容和视频字幕完全对应，负责文字稿内容的把控，确保没有语言错误。 | 郑江晖 17373160122<br>舒　婕 13973716175 |
| 文字审校专员 | 协助学术专员对记录成果相关交字进行规范审校。 | 龙仕林 19173105778 |
| 文案撰写 | 负责综述片文稿撰写，共同创作综述片脚本，保障文本内容信息的正确，参与后期剪辑、验收工作。 | 付会萍 18692267844 |
| 文案撰写 | | 凌婉晴 13873331930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1,104,000.00 （人民币壹佰壹拾万肆仟元整） ，分项价款在乙方“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此费用包含学术专员费、传承人误工费、专家辅导费及启动（签约）仪式费用，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000-JSHY-G2026-0069/02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和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规范》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操作指南》中对本项目的要求。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7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记录工作成果，且提交并通过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验收为合格及以上后止。

2、验收标准：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监督管理

1、甲方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质量监督，跟踪项目实施进展，指导活动开展。乙方在实施该项目之日起，每三个月（第三个月 20 号左右）需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交项目实施进度报告。

2、甲方跟踪乙方本项目实施过程，并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咨询和评估。

3、甲方拥有本项目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采集和拍摄素材的版权，拥有所有搜集到的视频、音频等形式资源的使用权。

4、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乙方应进行完善的会计核算，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并主动接受文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单位监督检查。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40%，即 ¥441,600.00（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

（2）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的记录工作成果，并经甲方组织的自评估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付款合同总价的 50%，即 ¥552,000.00 （人民币伍拾伍万贰仟元整）；

（3）所有项目的采集文献及记录工作成果经过省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款合同总价的 10%，即 ¥110,400.00 （人民币壹拾壹万零肆佰元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采购活动。将全额赔赏合同总价并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0%赔偿金。同时承担一定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机构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所有工作人员应与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签订保密协议，保证记录工作内容的信息安全。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江苏省文化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　　话：025-84699195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帐　　号：0882002011116655579

日　期：2026年5月27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湖南龙马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　　话：18073193222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联汇支行

帐　　号：800225203908010

日　期：2026年5月27日